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的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的估計。該估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與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函件

下文載列由(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ii)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附錄三

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吾等的責任為按相關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撰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撰，並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相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22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4703A-04層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謹啟

[編纂]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已根據(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其管理賬目)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商討由閣下製作以作出溢利估計的基準(載於文件附錄三(A)部)。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閣下及吾等就有關作出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致吾等日期為[**編纂**]的函件。

按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一般採納並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基準，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瑞美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二零一五年[**編纂**]